

壹、前言

本處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考量都市計畫暨都市發展重點，配合 106 年度核定預算額度，並接續以前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本處工作業務職掌訂定包含檢討整合都市計畫，落實都市發展願景、推動策略型重大發展計畫、整合北臺八縣市資源與能量、建制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健全都市發展法制作業與管理機制、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住宅服務、啟動都市更新機制及智慧化公共住宅推動計畫等九大施政目標，攸關本市未來發展，且與市民權益及日常活動息息相關。檢視原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以作為往後年度施政之參考，以前瞻理性及專業規劃理念，提高市政建設層次，打造有尊嚴、有人文、有夢想、有安全、有質感及有光榮的城市遠景，落實中程計畫，以期達成能符合市民需要，並讓市民有感。

貳、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執行績效	執行率	管考 代碼
一、落實都市發展願景，營造永續及幸福生活環境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推動非都市土地新訂都市計畫作業	推動新訂都市計畫，辦理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 處【頭前溪一期都計案 8,300 千元】、新竹市都委會審議 1 處【新竹機場都計案 2,850 千元】。	35,750	1. 頭前溪一期都計案將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2. 新竹機場都計案已於 11 月 29 日召開新竹市都委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100%	5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推動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處數	辦理市都委會審議作業 1 處【全市都計整併 17,800 千元】、公開展覽作業【全市公設用地通檢 6,800 千		已辦理市都委會審議作業 1 處【全市都計整併 17,800 千元】、預計 107 年 6 月公開展覽作業【全市公設用地通檢 6,800 千元】。	80%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執行績效	執行率	管考 代碼
		元】。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新竹市都委會會議(含專案小組)開會 6 次。		召開新竹市都委會會議(含專案小組)開會 8 次。	100%	5
二、推動策略型重大發展計畫，提供優質生活品質	研擬本市長遠發展願景計畫作業及全市工業區發展策略作業期程。	辦理期中作業及 4 場次座談會【2050 願景計畫推動平台案 8,980 千元】、辦理市都委會報告 1 案【全市工業區產業政策暨香山工業區閒置土地轉型再利用計畫案 1,733 千元】。	10,713	辦理期中作業及共 32 場專家顧問座談會【2050 願景計畫推動平台案】。全市工業區發展策略將提新竹市都委會報告。	100%	5
三、整合北臺八縣市資源與能量	因應北台八縣市區域合作平台，推動跨縣市整合計畫會議及成果展。	1. 參與發展推動組會議 3 次。 2. 參與年度成果展工作 1 項。	40	1. 於 6 月 2 日、8 月 11 日、9 月 15 日、10 月 18 日參與發展推動組會議 4 次 2. 於 1 月 9 日已參與成果展工作 1 項	100%	5
四、建制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	辦理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效能提升計畫(第三期)之期程及完成之工作項目。	1. 完成提升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之服務效能作業。	2,500	1. 已於 12 月 29 日完成提升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之服務效能作業。	90%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執行績效	執行率	管考 代碼
		2. 舉辦 1 場 成果發表 會及 1 場 教育訓 練。		2. 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 1 場 成果發表會及 1 場教育訓練。		
五、健全都市 發展法制 作業與管 理機制	都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開發許 可審議委員會 召開次數。	召開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 審議委員會 議 8 次。	100	召開都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議 12 次。	100%	5
	1. 辦理都市計 畫容積移轉 許可審查申 請案件數。 2. 基地會勘件 數。	1. 辦理 6 件 容積移轉 申請案。 2. 辦理 6 件 容積移轉 送出基地 會勘。		1. 辦理 8 件容積移 轉申請案。 2. 辦理 6 件容積移 轉送出基地會 勘。	100%	5
	1. 環境景觀總 顧問之諮詢 案件。 2. 召開諮詢會 議次數。	1. 諮詢案件 10 件。 2. 召開相關 說明諮詢 會議 20 次。		1. 諮詢案件 60 件。 2. 召開相關說明 諮詢會議 20 次。	100%	4
	都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開發許 可審議幹事會 召開次數。	召開都市設 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 審議幹事會 議 6 次。		召開都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幹事會議 6 次。	100%	5
六、推動城鎮 風貌型塑 整體計畫	1. 城鎮風貌型 塑整體計畫 提案件數。 2. 完成發包比 率。	1. 提送 8 案 計畫。 2. 核定案件 完成發包	7,500	1. 提送 8 案計畫。 2. 核定案件完成發 包比率 100%。	100%	4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執行績效	執行率	管考 代碼
		比 率 100%。				
	1.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環境改造點數。 2. 人才培訓人數。	1. 完成社區環境改造點10處。 2. 完成社區人才培訓20人。		1. 完成社區環境改造點15處。 2. 完成社區人才培訓40人。	100%	4
七、整合住宅服務	住宅補貼核可件數。	住宅補貼計有租金、購屋、修繕三項，補貼達350件。	7,200	住宅補貼計有租金、購屋、修繕三項，補貼達573件。	100%	5
八、啟動都市更新機制	1. 辦理重點地區都市更新計畫作業期程。 2. 工作審查會議場次。 3. 說明會場次。 4. 公聽會場次。 5. 辦理都市更	1. 完成擬定新竹市東區竹蓮段2362、237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招商及簽約作業。 2. 完成審查會議4場。 3. 完成說明會10場。 4. 完成公聽會1場。 5. 完成新竹	14,850	1. 已完成擬定新竹市東區竹蓮段2362、237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辦公聽會。 2. 已完成審查會議4場。 3. 已完成說明會10場。 4. 6月12日完成公聽會1場。 5. 已完成新竹市	80%	3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執行績效	執行率	管考 代碼
	新個案件數。	市 10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6. 辦理都市更新個案計 1 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103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於 9 月 26 日結案) 6. 已辦理都市更新個案計 1 案: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		
九、智慧化公共住宅推動計畫	本市公共住宅計畫要求納入智慧建築之規劃設計。	完成新竹市聚吉段及和平段公共住宅及複合性設施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履約。	4,000	已辦理聚吉段及和平段公共住宅及複合性設施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履約。	100%	5

* 管考方式代碼說明：1.工程列管 2.基本設施列管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管 4.其他列管（請註明） 5.自行列管。

參、未達原定標準之檢討

計畫名稱	衡量標準	執行率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改進措施
一、落實都市發展願景，營造永續及幸福生活環境	辦理市都委會審議作業 1 處【全市都計整併 17800 千元】、公開展覽作業【全市公設用地通檢 6800 千元】。	80%	原因分析：因本案涉及眾多公設主管機關(單位)，故需透過多場次會議協商確認。 改進措施：將積極與機關(單位)研議，並儘速研擬都市計畫草案及公開展覽作業。

計畫名稱	衡量標準	執行率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改進措施
四、建制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	舉辦1場成果發表會及1場教育訓練	90%	依合約所訂之履約期限辦理，未逾履約期限，將積極推動。
八、啟動都市更新機制	完成擬定新竹市東區竹蓮段2362、237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招商及簽約作業。	80%	<p>原因分析：更新單元內地上物產權公私交雜，占用戶繁多，尚未達成市府、其他公產管理單位及占用戶三方共識。</p> <p>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正函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占用戶拆遷補償之適法性。 2. 與本府公產管理單位召開會議決定更新單元內占用戶補償方式及後續執行策略。 3. 與其他府外公產管理單位召開會議確定更新單元內占用戶補償方式。 4. 完成招商文件研擬及後續招商。

肆、自行車管績效

- 一、落實都市發展願景，營造永續及幸福生活環境：推動都市計畫檢討，已辦理市都委會審議作業1處，辦理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處；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推動非都市土地新訂都市計畫作業案1案。加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審議，召開新竹市都委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計8次。公告公開展覽案件共計6案，公告發布實施案件共計6案。
- 二、整合北臺八縣市資源與能量：已參與發展推動組會議3次及年度成果展工作1項。
- 三、建制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完成提升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之服務效能作業。
- 四、健全都市發展法制作業與管理機制：環境景觀總顧問諮詢案件數達60件並召開相關諮詢會議20次；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暨幹事會達6次。
- 五、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社區環境改造點數完成15處及完成40人社區人才培訓。
- 六、整合住宅服務：住宅補貼計有租金、購屋、修繕三項，補貼達573件。

七、智慧化公共住宅推動計畫：已辦理聚吉段及和平段公共住宅及複合性設施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履約。

伍、年度重要施政具體事蹟

一、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466 號函核定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案件計 8 案，核定金額 1 億 6,050 萬元。

二、106 年度「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開發許可捐地及繳納代金審議案」截至 12 月 31 日為止，共辦理完成備查 3 案，其中 2 案回饋代金共 5,392 萬 8,271 元，1 案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8,122 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增加公有財產效益 4 億 4,493 萬 4,994 元。

三、106 年度「新竹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完成 7 案，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941.96 平方公尺，以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增加公有財產效益為 2 億 1,217 萬 3,709 元。

四、提升人民申請案件核發：

(一)網路線上查詢土地使用分區累計已達 1,086,745 人次。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線上申領件數計 659 件，臨櫃申領件數計 2,618 件，合計 3,277 件，增加市庫收入約 38 萬 3,760 元。

(三)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申請件數計 120 件，增加市庫收入約 6 萬 7,500 元。